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6〕147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公共资产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直属机构：

《安康市公共资产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、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30日

安康市公共资产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安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陕办字〔2015〕50号），市公共资产管理局为主管全市公共资产工作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，由市财政局代管。

一、职责调整

（一）将承担市级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职能划归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。

（二）将承担产权交易职能划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（三）取消公共资产投融资工作职责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共资产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制定全市公共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；参与拟定本市有关财政收入收缴管理实施办法。

（二）负责市级公共资产产权的集中管理工作；负责市级公共资产（含公务用车）的处置、拍卖、出租和收益管理工作；负责市级公共资产的报废、报损、调剂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全市公共资产的会计基础管理、清查统计及日常监管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市级公共资产购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。

（五）负责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指导县区开展公共资产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市财政局机关物业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；负责市

财政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。

(八)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(一) 综合科

承办机关党务、政务、事务工作。负责机关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督促实施；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和督办协调工作；负责机关文秘与公文管理、政务信息、机要、档案、财务管理、计划生育、安全卫生、接待服务等日常管理工作；承担机关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和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；负责机关党建、宣传、党风廉政等工作；负责全市公共资产管理年度考核工作。

(二) 产权管理科

负责制定公共资产产权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办法；负责市级公共资产产权集中管理；负责公共资产产权的界定、登记、划转及产权纠纷调处工作。负责编制市级公共资产整合利用规划、计划，承担公共资产的整合、调剂管理工作；负责资产的报废、报损审批管理工作；负责制定公共资产收益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及定期报表工作。

(三) 资产购建管理科

负责制定公共资产购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标准；负责公共资产的会计基础管理、清查统计及日常监管工作；负责资产构建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审核及相关管理工作；负责公共资产的绩效评价工作；负责市级公务用车处置工作。

(四) 资产处置管理科

负责编制市级公共资产整合利用的规划、计划；负责制定公共资产处置、出租的有关规章制度和标准；负责非经营性资产转

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收缴工作。

（五）后勤服务所

负责市财政局机关物业管理、后勤服务工作；负责市财政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；承办市财政局机关授权管理的有关工作。

四、人员编制

市公共资产管理局事业编制 21 名。其中：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2 名；科级领导职数 8 名（5 正 3 副）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30 日印发
